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庆永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票据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票据使用成本，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公司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票据池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3 年，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各项条件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签订相关文件、办理业务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